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川发改价格〔2021〕404号

关于公布 2021 年度涉农收费和 价格公示表的通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农业（农牧）农村局：

为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涉农收费和价格行为，提高涉农收费和价格的透明度，按照《四川省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实施办法》（川办函〔2003〕140号）要求，现将我省 2021 年度涉农收费和价格目录予以公布，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不断完善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制度，通过报刊、

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以及公示栏、价目表、电子显示屏等多种方式，公示到乡镇、村组，切实做到让农民群众家喻户晓、明明白白。

二、农民负担监督管理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加强对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情况的监督管理，严禁各种不合理收费和集资摊派，坚决纠正违反政策规定加重农民负担的行为，切实维护广大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附件：1. 四川省 2021 年度涉农收费公示表
2. 四川省 2021 年度涉农价格公示表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2021年10月26日

四川省2021年度涉农收费公示表

收费单位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对象	收费依据	备 注
公安部门	一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元/证		居民	发改价格[2003]2322号，川价发[2005]29号，财税[2018]37号	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1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20			
	2	居民身份证损坏丢失补领		40			
	3	临时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10			
自然资源部门	二	不动产登记费	元/件	80	个人	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	不动产登记机构按照规定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不动产登记费
卫生健康部门	三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费	元/人·次	60（含检测试剂），其中5混1收费标准为20，10混1收费标准为15	个人	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30号，川发改价格[2020]12号，川发改价格[2021]322号	
民政部门	四	殡葬基本服务		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核定收费标准	个人	川发改价格规[2021]237号，川发改价格[2012]989号	
教育部门	五	高中阶段报名考试费	元/生	60	学生	川发改价格[2017]467号	
	六	公办和非营利性民办普通高中、中职学校收费					
	1	学费	元/生·期	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核定收费标准		川发改价格规[2021]237号	
	2	住宿费					
农业农村部门	3	高中学业水平考试	元/生·科	5	水产养殖单位或个人	川发改价格[2017]467号	信息技术学业水平考试6元/生。
	七	公办幼儿园、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包括普惠性民办园）收费	元/生·月	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核定收费标准		川发改价格规[2021]237号	
	八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元/年				
	1	人工养殖水域增殖保护费					
	(1)	实际水面1000亩以上		渔业产值的0.1—0.2%		财税[2014]101号	稻田及农民家庭养殖不征收；30亩以下不征收；对小微企业免征。
	(2)	实际水面500—1000亩		渔业产值的0.3—0.4%		财综[2012]97号	
	(3)	30—100亩以上		渔业产值的0.5—1%		计价格[1994]400号	
	2	天然水域渔业增殖保护费				价费字[1992]452号	
	(1)	江河造船		年总产值的2—3%		川价字费[1998]137号	
	(2)	水獭、鱼鹰造船		年总产值的4—5%			

备注：1. 本表所称“市”指设区市、自治州，“县”指县及县级市（含改制为“区”的县及县级市）。

2. 本表主要列举了向农民收取的、在农业生产范围和户籍所在地乡镇范围内发生、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主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其他可能涉及农民的收费和价格，参照《四川省定价目录》和《四川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执行。

四川省2021年度涉农价格公示表

收费单位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对象	收费依据	备注
供电部门	一	居民生活用电	元/千瓦时	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核定收费标准，由电网企业公示	居民	川发改价格规[2021]237号，川发改价格[2020]629号	
	二	农业灌溉用水	元/立方米	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核定收费标准，由水管单位和农业末级渠系管理者公示	农户	川发改价格规[2021]237号，川发改价格[2017]455号	
广电部门	三	有线电视收视维护费	元/月·户	22-24	居民	川发改价格[2019]214号	未整合进入省广电网络公司的由各市人民政府核定标准
民政部门	四	基本养老服务		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核定收费标准，由公立养老机构公示	居民	川发改价格规[2021]237号，川发改价格[2015]362号	
	五	殡葬延伸服务		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核定收费标准，由殡葬服务机构公示	居民	川发改价格规[2021]237号，川发改价格[2012]989号	
教育部门	六	高中教材费	元/生·期	学校按实代收，不得营利	学生	川发改价格[2019]246号	代收费
	七	高中作业本费		各市人民政府确定代收收费标准			
	八	教辅材料费		学校按实代收，不得营利			
	九	小学、初中课后服务费		各市、县人民政府确定具体标准			
							以学校为主体实施的课后服务。

备注：1. 本表所称“市”指设区市、自治州，“县”指县及县级市（含改制为“区”的县及县级市）。
2. 本表主要列举了向农民收取的、在农业生产上和户籍所在地乡镇范围内发生、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主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其他可能涉及农民的收费和价格，参照《四川省定价目录》和《四川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7 日印发

